

开江县甘棠及讲治镇大中型水库库区和
移民安置区渠道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开江宝石桥水库管理处

承包单位：四川绥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签订地点：开江宝石桥水库管理处会议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开江宝石桥水库管理处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开江县甘棠及讲治镇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渠道整治工程项目, 已接受 四川绥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开江县甘棠及讲治镇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渠道整治工程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 (¥ 14011871.44 元)。

4. 资金拨付方式: 按核定的季进度实物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审计后留足 3% 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 及时付清剩余工程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 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一次性拨付质保金 (不计利息)。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贵斌。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 并达到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备案部门执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开江县石桥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开江县东大街36号

邮政编码:636250

电 话:0818-8223121

开户银行: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8170120004944295

纳税人识别号:12511423452390548L

承包人(盖章):四川绥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